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蔣靖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9425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119425元	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 9425元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蔣靖騰於民國105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向
03 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
04 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8筆共192,330元整。依
05 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
06 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蔣靖騰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
07 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
08 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。債務人尚欠119,425
09 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10 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
11 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
12 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